**关于召开“审核评估工作职能部门评建工作汇报会”的通知**

各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及各职能部门评建工作实效，经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决定组织召开“大连艺术学院审核评估工作职能部门评建工作汇报会”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会议时间：**2023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08:30开始

**二、会议地点：**图书馆四楼大会议室

**三、参会人员**

（一）相关校领导；

（二）审核评估研究专家、顾问，评建办；

（三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（审核评估工作小组长）及相关人员。

**四、会议议程**

（一）各职能部门作本部门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汇报，要求如下：

1.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完成汇报（可结合数据图表，PPT演示）；

2.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按汇报顺序，**逐个部门进行单独汇报**（可由1名本部门成员，协助完成汇报交流），汇报顺序及时间安排，详见附表；

3. 汇报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本部门评建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（可结合《问题与整改台账》）；

（2）本部门负责的各项评估指标，近半年左右的整改成效情况；

（3）本部门审核评估相关支撑材料的准备情况；

（4）本部门下半年的评建整改目标、举措、负责人，以及存在的困难；

（二）校领导、评估专家、顾问，与各部门汇报人员现场交流；

（三）审核评估专家、顾问作工作指导；

（四）张小梅副校长作汇报总结；

（五）姜茂发校长作重要指示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职能部门汇报顺序及时间安排** | | | | | |
| **顺序** | **汇报部门** | **汇报主要关联指标** | **指标归属组别** | **汇报人** | **汇报时间** |
| **1** | 党政办 | 1.1；1.2.1；1.2.2；  1.2.4；1.3.1；1.3.2； | 党建思政专项工作组 | 田苗苗  李 剑 | 08:30—08:50 |
| **2** | 财务处 | 1.3.3；X3.1；7.3.1 | 环境与条件专项工作组 | 邢 杨 | 08:50—09:10 |
| **3** | 总务处/基建处 | 1.3.3；X3.1；7.3.1 | 环境与条件专项工作组 | 宋晓虎  范 淼 | 09:10—09:30 |
| **4** | 人事处 | 1.3.4；4.1；B4.4.4；7.3.2 | 师资队伍专项工作组 | 刘雪红  李媛媛 | 09:30—09:50 |
| **5** | 教务处 | 1.2.3；2.1；2.2；B2.3.3；  2.4.1；2.4.3；K2.5.2；K2.5.3；K2.5.4；K2.5.5；K2.5.6；B3.2.2；B4.2.1；  4.3；5.2.2；5.4.3；6.1.2；  7.1.1；7.4.1；7.4.2； | 培养过程专项工作组 | 柳 娜  杨云飞 | 09:50—10:30 |
| **6** | 实践演出中心 | 2.3.1；B2.3.2；K2.5.1；  B3.2.1；K3.2.4；5.2.3 | 培养过程专项工作组 | 张俊祥  易之含 | 10:30—10:50 |
| **7** | 教育技术中心 | 2.4.2；K3.2.3 | 培养过程专项工作组 | 陈大军 | 10:50——11:00 |
| **午餐、午休时间** | | | | | |
| **8** | 创新创业学院 | 2.6 | 学生发展专项工作组 | 韩雪飞 | 13:00—13:10 |
| **9** | 教师发展中心 | 4.2.2；4.4.1；4.4.2；  B4.4.3；7.5.2 | 师资队伍专项工作组 | 巴 妍 | 13:10—13:30 |
| **10** | 学生处 | 5.1；B5.2.1；5.2.2；5.2.3；  5.4.1；5.4.2；K5.4.4；7.1.2；7.4.3；7.5.1 | 学生发展专项工作组 | 戴 伟  张 怡 | 13:30—14:00 |
| **11** | 科研处 | B4.2.1；B4.4.3；B5.2.1； | 师资队伍专项工作组 | 王雪梅 | 14:00—14:20 |
| **12** | 国际交流  合作处 | K4.4.5；K5.3.1； | 师资队伍专项工作组 | 田苗苗 | 14:20—14:40 |
| **13** | 国际教育学院 | K5.3.2；K5.3.3 | 学生发展专项工作组 | 刘雪红 | 14:40—15:00 |
| **14** | 就业处 | 5.4.2；K5.4.4；7.1.2；B7.2.2；7.5.1；7.5.3 | 学生发展专项工作组 | 高媛媛 | 15:00—15:30 |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 各职能部门应在本单位《自评报告》分报告前3稿的撰写基础上，以“模拟审核评估专家考察与访谈场景”为思路，以“指标存在问题”为导向，以《问题和整改台账》、近期的整改成效、下一步整改目标、举措等为主要内容，及时组织召开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小组会议，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、准备，做好本次汇报；

2. 各职能部门汇报人应按照上述要求，结合汇报、交流的时长安排，认真准备汇报内容。突出问题、突出举措、突出成效，突出有关对应指标的逐条检视，做到一条不落，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分工；

3. 各部门汇报人员在参会时，应携带《审核评估指标体系》和本部门相关必要的汇报数据材料，提前10-20分钟到会议室等待汇报。

4. 此项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尽快将相关汇报资料报送评建办。

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

2023年7月30日